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謝欣成地政士即徐泰森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許可處分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徐泰森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處分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徐泰森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繼字第71 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徐泰森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5 年3 月25日死亡，生前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家催字第44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期間業已屆滿，惟因被繼承人財產尚遺有如附表所示之有效保險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合計1 萬9,109 元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依法聲請准予處分被繼承人前述系爭遺產等語。

二、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；又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；又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且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29條、第1132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述之主張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前述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司法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遺產清冊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逾

01 期核課期間證明書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臺灣高雄地方
02 法院111 年度雄小字第135 號民事判決、債權證明、臺灣人
0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受益人之投保資料等件影本為證
04 （見本院卷第11-43頁），可認為真實。而聲請人係被繼承
05 人徐泰森之遺產管理人，屬民法第1129條所定之「其他利害
06 關係人」，依民法第1179條第2 項規定可知處分遺產為親屬
07 會議應處理之事項，因被繼承人徐泰森無繼承人，聲請人顯
08 然無法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被繼承人徐泰森之遺產變賣或處分
09 事宜，甚為明確；準此，系爭遺產既為被繼承人所有，且被
10 繼承人尚欠債務，故聲請人為清償債權等職務，聲請法院許
11 可同意處分被繼承人徐泰森所遺之系爭遺產，於法並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27 條第4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14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張紘飴

22 附表：被繼承人徐泰森所有之遺產（113 年度家聲字第38號）

23 一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-富貴還本終身壽險，保單號
24 碼：0000000000號，保單價值準備金：9,971 元。

25 二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-富貴還本終身壽險，保單號
26 碼：0000000000號，保單價值準備金：9,138 元。